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6－0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费用，公司已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现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2日起，将总部办公区域由大连万达中心27~28层调整压缩至大连万达中心27层，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保持不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

邮政编码：116001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411－ 39016969

投资者关系传真号码：0411－ 39989999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上述办公地址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6－1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6年2月2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6—12）。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6－1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项目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其持股49%的参股子公司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祥食品”）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拟增加出资642.880万美元，增资后对翔祥食品的持股比例仍为49%。翔祥食品经股东增资后注册资本由430万美元增加至1,742万美元。

2、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建先生担任翔祥食品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642.88万美元向翔祥食品进行增资的事宜。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其他投资方介绍

1、双日（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2号楼第8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后藤政郎；

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等。

双日（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翔祥食品20.4%股权。

2、双日株式会社

注册国家：日本；

法定地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二丁目1番1号；

注册资本：1603.39亿日元；

法定代表人：加濑丰；

主营业务：商品买卖及进出口业、制造加工及承包业（包括研究开发）、农林水产业（耕作、畜产、育林、制材、渔捞、水产养殖业等）等。

双日株式会社持有翔祥食品30.6%股权。

三、投资标的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IC－5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43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邹建；

经营范围：水产品加工、仓储、国际贸易（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7	49%
双日（中国）有限公司	87.72	20.4%
双日株式会社	131.58	30.6%
合计	430	100%

2、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翔祥食品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268.63万元、负债总额为10.6万元、净资产为6,258.03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662.60万元，净利润为1,025.24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翔祥食品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708.51万元、负债总额为224.26万元、净资产为6,484.25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9,451.25万元；净利润为586.22万元。

3、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3.580	49%
双日（中国）有限公司	355.368	20.4%
双日株式会社	533.052	30.6%
合计	1742	1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就三方增资金额及比例、缴付期及缴付金额、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规定。

五、本次增资的定价原则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公司本次与翔祥食品其它股东同比例对翔祥食品进行增资，增资后各自的股权比例不变。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翔祥食品主要业务为金枪鱼加工及原鱼销售，目前金枪鱼销售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第一，出口日本份额居中国国内出口企业前列。通过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扩大翔祥食品加工产能及冷库容量，提高优质原料采购稳定性和工厂开工率，满足国内及日本市场销售需求，从而提升翔祥食品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主要风险：被投资企业可能因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发生未可预期或不可抗拒事件而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翔祥食品已进行了主要客户沟通等市场调研及营销策略规划工作，国内外市场份额稳定增长的条件基本具备；根据超低温冷库的功能，公司将进一步关注其他品种的拓展机会，应对金枪鱼业务不足的潜在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翔祥食品的股东，公司自2003年投资翔祥食品开始至本公告日，累计获得现金分红约占初始投资额的87%。增资完成后，翔祥食品的加工能力、仓储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巩固其在国内及日本的金枪鱼市场地位，稳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公司一方面将继续获得稳定的股权回报，另一方面将加强公司与翔祥食品的协同效应，增加公司其他产品在日本市场的销售。

七、备查文件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心集团，股票代码：002301）自2016年2月3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齐心集团”）因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股票接近警戒线及平仓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心集团，股票代码：002301）自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现将停牌期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停牌期间工作及新增股权质押情况

2016年2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齐心控股的通知，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齐心控股与各质权人进行了充分沟通，持审慎性原则对上诉各笔股权质押融资进行了补充股份质押，截止本公告日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齐心控股停牌前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70,000,000	2015－06－29	2018－6－28	国信证券	37.92%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2015－12－16	2016－12－15	中信银行	7.5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2015－12－18	2016－12－17	华融证券	5.42%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2015－12－18	2016－12－17	中国工商	2.82%	补充流动资金
99,200,000	合计			53.74%	－

2、齐心控股停牌期间补充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质权人	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与停牌前质押合计占其持股比例	停牌期间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本次补充质押后	
	停牌后新增	与停牌前质押数量合计					预警线（元）	平仓线（元）
国信证券	15,000,000	85,000,000	8.13%	46.05%	2015/6/29	2018/6/28	11.65	10.10
中信银行	2,000,000	19,000,000	1.08%	10.29%	2016/1/27	2016/12/15	11.64	10.27
	3,000,000		1.63%		2016/2/2	2016/12/16		
华融证券	2,000,000	14,000,000	1.08%	7.58%	2016/1/27	2016/12/17	11.7	10.2
	2,000,000		1.08%		2016/2/2	2016/12/18		
中国工商	1,800,000	7,000,000	0.98%	3.79%	2015/12/18	2016/12/17	11.4	10.30
合计	25,800,000	125,000,000	13.98%	67.71%	—			

注：上表中停牌后合计新增质押25,800,000股股票的质押用途均为“补充质押”。

3、截止2016年2月2日，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齐心集团股份184,599,998股，已质押125,000,000股，占齐心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7.71%，占齐心集团股份总数的33 .46%。

二、齐心控股及其关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股东质押情况如下表：

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情况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数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齐心控股	184,599,998	49.41%	125,000,000	67.71%	33 .46%	公司控股股东
陈钦鹏	983,320	0.27%	无	－	－	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钦武	24,000,000	6.42%	7,400,000	30.83%	1.98%	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
陈钦徽	14,400,000	3.85%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
合计	223,983,318	59.95%	132,400,000	59.11%	35.44%	

注：陈钦鹏先生通过个人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3,320股，通过南华期货长赢12号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64,831股，其中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6,764,831股未列入以上合计数，特此说明。

三、复牌事项

截止2016年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齐心控股已办理完成上述补充股权质押全部事项，鉴于齐心控股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且齐心控股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质押数量有着较高的安全边际，其要求公司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心集团，股票代码：002301）自2016年2月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心集团，股票代码：002301）于2015年7月2日起停牌。2015年8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 年11月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相关内容。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1 月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36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公司于 2015 年11 月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 年11月19 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根据对标的公司2015年1－7月的审计结果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为－500.66万元，而公司与标的公司2015年的业绩对赌为5000万元，为确保交易的顺利实施，目前公司正在对标的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同时，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也在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 年11 月6 日披露的《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公告；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01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50号），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女士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起停牌。2015年12月0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15－052号），并于2016年01月06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002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01月0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6日、2016年01月04日、2016年01月13日、2016年01月20日、2016年01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2015－054号、临2015－055号、临2015－058号、临2016－001号、临2016－004号、临2016－005号、临2016－008号）。

2016年0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07号）。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已初步达成重组意向，并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范围。经过初步协商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包括但不限于河南德宝恒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德宝"）在内的多个独立第三方公司的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10位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可能包含多个独立的第三方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沟通协商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经确定，中介机构已完成前期的初步尽职调查，现正在开展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方面的工作，并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本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公司将在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6－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2月2日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永进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监事会监事的决议》。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同意王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因工作调动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张永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公司监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3日

简　　历

王献，男，汉族，籍贯安徽，1958年12月出生，1976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

1976年1月－1977年12月　下放知青；

1978年1月－1981年12月　在解放军某团服役；

1982年1月－1988年1月　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干事；

（其中：1983年10月－1986年12月 芜湖教育学院在职学习）

1988年1月－1988年12月 安徽芜湖驻深圳办事处副科长；

1988年12月－至今在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深圳市公安局大鹏港派出所副所长（1990年11月主持工作）、所长（1994年8月－2003年1月）；

1994年1月起，先后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安保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人事部副经理、武装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等职；

1995年5月－2012年6月　连续三届当选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

2010年7月－2015年12月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王献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6－01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 持 人：董事长谭文鋕先生

6.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07）、《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2015－009），公告了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4,081,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9339%，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3,333,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88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09%。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普通决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关于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764,081,7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2,592,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1.2关于选举陈朱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764,081,7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2,592,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2. 审议《关于选举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763,333,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84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56%。

表决结果：当选。

3. 审议《关于选举李兆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763,333,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84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56%。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利国、寇璇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 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6－01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选举副董事长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贾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　　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邱大梁先生、贾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邱大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　　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邱大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　　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简历：

贾海英女士，48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企业管理工程系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业绩考核处处长、产业发展部企业管理处处长、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处处长、资产管理部董事（监事）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深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股权管理处副处长、企业综合管理部控参股企业处主任科员、资产经理部主任科员等职，2013年8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

贾海英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大梁先生，50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北川丘处鸡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股票发行审核科员，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公司改制审核及上市公司监管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稽查局）稽查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2009年5月16日－12月29日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邱大梁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5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4日—2016年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6年2月3日

4、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海淀区苏家坨稻香湖景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艺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6—L4、2016—L5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3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 2016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艺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翟君茹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投资"）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近日，瑞鸿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占瑞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9.00%）有限售条件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汇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盐城中汇支行"），本次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月26日，本次质押登记手续于2016年2月1日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瑞鸿投资共持有公司的股份11,105.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8%，其中已质押股份5,6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1%，占瑞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60%。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事项已实施完毕，瑞鸿投资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与瑞鸿投资和纳贤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雅百特 2015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25,500 万元、36,100 万元、47,600 万元。雅百特在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由瑞鸿投资和纳贤投资分别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即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公司股东瑞鸿投资上述股权质押，将可能影响瑞鸿投资在上述相关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并可能因此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届时，瑞鸿投资需就已设定质押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征得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股票质押后，再相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注意。

鉴于上述风险，公司也作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1、本次重组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极低。瑞鸿投资有充分理由和信心完成承诺业绩。2、公司对质押贷款用途进行跟踪，瑞鸿投资承诺该款项主要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自身主营业务发展，不用于其他消费。3、瑞鸿投资、农行盐城中汇支行同意若业绩未完成时可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质押股份，确保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5 2 0438408.7	含有石墨烯的高导热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5年6月24日	10年	第4732490号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含有石墨烯的高导热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降低损耗、散热效果好而且成本低。与现有技术相比，在线芯外设置护套层并且采用石墨烯－聚氯乙烯纳米复合材料制成，不仅明显提高护套层的导热率，达到0.3W/mk以上，而且散热较好，可以降低被损耗的传输电能或提高电缆载流量并且成本低，利润率高。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风险提示：

1、实施风险：公司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中所涉及的产品尚未形成批量化生产，属于新涉及的领域，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产品生产进度及后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产品对国家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国家政策调整及外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产品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3、市场及盈利风险：产品研发成功后，根据市场对产品的反应情况，产品的未来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在产品市场反应良好情况下，可能会吸引行业内其他投资者的进入，从而增加市场竞争程度，对公司该产品未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